

doi: 10.3969/j.issn.1007-5674.2015.01.020

韩国《难民法》述评

——兼论对我国难民立法的启示

赵向华

(安阳师范学院 法学院,河南 安阳 455000)

[摘要] 韩国《难民法》在形式上属独立于《出入境管理法》的专门法,其内容体现了正当程序和人权保护的价值理念。韩国《难民法》为我国正在进行的难民立法活动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鉴于一般的出入境管理事务与难民事务在目的和性质上的不同,我国应借鉴韩国《难民法》的立法经验,制定一部以难民的人权保护为主要目的、在内容设计上注重体现正当程序要求的独立的难民法。

[关键词] 韩国难民法;难民立法;难民地位;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中图分类号] D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674(2015)01-0118-07

韩国于1992年加入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其承担保护难民之国际义务的立场。次年,韩国在其《出入境管理法》中增设了有关难民的条款,并于1994年开始接受和审查外国人提出的难民地位申请。

近年,韩国接受难民地位申请的数量不断攀升。在1994年至2003年的十年间,韩国共受理251件难民地位申请。在2004年至2011年的八年间,难民地位申请则增至3675件,其中,仅2011年提出的申请就有1011件。也正是从难民地位申请数量开始大幅增长的2000年中期开始,韩国的难民制度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存在的种种弊端也逐渐被指出。在此背景下,以民间的难民保护团体为中心,展开了一场制定一部与《出入境管理法》相独立的新难民法的讨论。讨论的成果于2009年5月25日作为《难民法案》提交韩国国会审议。2011年12月,《难民法案》在国会得以通过并成为法律。《难民法》将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难民法》是韩国立法史上第一部内容广泛的有关难民的律,其形式和内容上的诸多特

点决定了该法不仅会对整个东亚地区的难民保护实践产生积极影响,而且也将为我国正在进行的难民立法活动提供可供借鉴的经验。

一、韩国《难民法》的主要内容

《难民法》共设50个条款,主要包括难民地位申请的提出、审查、审查期间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以及被认定为难民者的待遇等内容。

(一)难民地位申请的提出

根据《难民法》,外国人可在韩国境内或其出入境港提出难民地位申请。原则上,难民地位申请必须以书面为之。在韩国境内申请难民地位者,须向地方出入境管理办公室提交难民地位申请书。出入境管理人员对于难民地位申请的咨询者或者明确表明其难民地位申请意向的外国人,必须提供积极的帮助。若申请被受理,则法务部长官必须立即向申请者签发受理证书。在出入境港,外国人应向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对该出入境港有管辖权的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机构提交难民地位申请书。此种情况下,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机构的负责人可要求提出申请的外国人在出入境港的一定场所停留7日以内。法务部长官应在外

[收稿日期] 2014-11-15

[作者简介] 赵向华(1978—),男,吉林松原人,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国际法、难民法。

国人提交申请书后的7日内决定是否对其申请进行审查,若在此期间无法做出决定,则必须允许该申请者入境。为了给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便利,《难民法》规定,应在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机构放置难民地位申请所需的资料,开示本法规定的申请受理方法及难民地位申请者的权利等必要事项。

(二)难民地位申请的审查

韩国《难民法》将难民地位申请的审查分为初步审查和申诉两个阶段,并分别进行了规定。

1.初步审查

根据《难民法》,法务部长官有权作出是否认定外国人为难民的决定。为此,法务部长官可在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机构设置难民审查官,由其与难民地位申请者面谈或展开相关的事实调查。法务部长官所作的是否认定外国人为难民的决定以《难民法》中对难民的定义为依据,即只有因“有充分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见解等原因的迫害,无法获得或者不希望获得其国籍国保护的外国人,以及由于此种畏惧不能或者不愿返回在入境韩国之前所居住国家的无国籍人”,才能被认定为难民,并获得法务部长官签发的难民认定证书。而对于不符合难民定义标准的难民地位申请者,法务部长官将对其下达“不认定为难民的决定通知书”,载明作出此决定的理由并告知其享有申诉的权利。法务部长官的上述决定受严格的时间限制,即必须在自受理难民地位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6个月为限,延长作出决定的期间。

2.申诉

《难民法》规定,收到“不认定为难民的决定通知书”的外国人有权在30日内向法务部长官提出申诉。法务部长官受理了申诉书后,应毫不迟疑地将其转交给难民委员会。

根据《难民法》,难民委员会的职能是对申诉进行审查。为行使该项职能,难民委员会可自行或通过其任命的难民调查官展开事实调查。难民委员会在事实调查的基础上就申诉发表意见,但其意见对法务部长官没有约束力。《难民法》规定:“难民委员会审议后,由法务部长官决定是否认定申请者为难民。”可见,关于申诉处理的最终决定权仍属法务部长官。《难民法》规定:法务部长官必

须在自受理申诉申请书后6个月内作出决定,由于不得已之情势无法在上述期间内作出决定的,可以在不超过6个月的范围内延长决定期间。

无论是在初步审查还是在申诉阶段,《难民法》均会对处于弱势地位的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一系列的程序保障。例如,在提供翻译方面,《难民法》第8条规定,在面谈过程中,如果难民地位申请者无法用韩国语充分表达意思,则法务部长官应让具备一定资格的翻译人员为其提供口头翻译。考虑到难民地位申请者在收集证据方面的能力限制,《难民法》第9条规定:“法务部长官应积极收集对难民地位申请者有利的资料,并作为审查资料加以活用”。此外,根据第12条规定,难民地位申请者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最后,为了使联合国难民署能有效参与审查,《难民法》第29条第2款规定:“联合国难民署或难民地位申请者提出请求时,法务部长官必须配合,以便难民署能够与难民地位申请者会面、参加与难民地位申请者的面谈或者就难民地位申请的审查或申诉提出意见”。

(三)审查期间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关于审查期间外国人的法律地位问题,《难民法》作了如下规定:

首先,在居留问题上,根据《难民法》第5条第6款,审查期间难民地位申请者可在韩国居留。其次,对于审查期间难民地位申请者的衣、食、住问题,《难民法》规定,法务部长官可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审查期间的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生活费等援助。此外,关于审查期间的就业,《难民法》规定:如果从难民地位申请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作出是否认定为难民的决定,则法务部长官可根据总统令的规定许可难民地位申请者就业。关于医疗援助,《难民法》第42条规定:“法务部长官可根据总统令之规定向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医疗援助”;关于教育问题,第43条规定:“难民地位申请者及其家属中未成年的外国人可获得与国民同等水准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四)被认定为难民者的待遇

《难民法》在确立了“对于难民,不适用相互主义”这一基本原则的同时,明确规定:“在大韩民国居留的难民,不论其他法律为何,享受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待遇”。具体而言,在社会保障方面,《难民法》规定,难民“与大韩民国

国民享有同等程度的社会保障”；在受教育权利方面，“难民或其子女为民法规定的未成年人的，与韩国国民享受同等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在学历和资格认证方面，“难民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可就其在外国接受的学校教育获得相应的学历认证”，而且，难民还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其在外国取得的资格（或此资格的一部分）”获得相应的认证。最后，《难民法》第37条还规定了一定情况下法务部长官允许难民的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入境的义务。

二、对韩国《难民法》的评价

（一）《难民法》是独立于《出入境管理法》的专门法

在各主要国家的实践中，难民事务往往被纳入一般出入境管理事务的范畴之内，因此，其立法实践也呈现出通过制定一部综合性法律来统辖出入境事务和难民事务的特点。例如，加拿大的《移民与难民保护法》、英国的《移民、庇护与国籍法》以及日本的《出入境管理与难民认定法》等。

与上述立法实践不同的是，韩国通过制定一部独立于《出入境管理法》的专门的《难民法》而将难民事务从传统的出入境管理事务中加以剥离。根据国际难民法的理论和实践，韩国的这一立法实践是值得肯定的。

首先，由于一般的出入境管理事务与难民事务的目的不同，因此不宜将二者置于同一法律之下加以规范。具体而言，一般的出入境管理事务以对出入境者（特别是外国人）的管理与控制为目的，其所关心的是出入境的合法性以及国家的出入境安全保障问题；而难民事务则主要关注对难民的人权保护，只有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才涉及到国家的安全保障问题。实践中，将出入境管理事务与难民事务置于同一法律之下加以规范所引发的问题是：运用本应适用于出入境管理事务的理念、手段和方法来处理难民事务。这表现在：各国在处理难民事务时往往考虑的是出入境管理的目的而不是对难民的人权保护，在对处于特殊境况的难民与一般外国人不做任何区分的情况下，机械地适用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这一方面不可避免地造成对难民应有权利的侵害，另一方面也严重侵蚀了自1920年以来逐步建立的国际难民保护机制的人道主义理念。^[1]

其次，一般的出入境管理行为与难民认定行

为在性质上的不同也决定了不宜将二者置于同一法律之下加以规范。虽然一般的出入境管理行为与难民认定行为均属行政行为，但二者又存在不同。这主要表现在：前者只有在对相关申请作出处理之后才能产生一定的利益；而后者只因难民地位申请者提出申请本身即产生一定的利益。^[2]例如，根据国际难民法，被提出难民地位申请的国家（下文称“东道国”）必须遵守不推回原则。这意味着，对于提出难民地位申请的外国人而言，即便其难民地位还未最终确定，但其同样可以主张国际难民法上“不被推回”的权利。从文本解释的角度看，《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不被推回”的权利只属于那些满足难民定义的人，但是，联合国难民署指出：“某人一旦满足难民定义便成为难民。满足难民定义的要求必然发生在其被正式认定为难民之前。因此，承认其难民身份并不使其成为难民，而只是宣告他是难民。他并不因被承认而成为难民，而是因为他是难民所以才被承认”。^[3]由此可见，对一个人的难民地位起决定作用的是其个人的实际情况，而非东道国对此情况的正式承认。每一个难民地位申请者都有可能是难民，因此，诚实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要求东道国将申请者作为潜在的权利人来对待，尊重其依《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等所应享有的权利。而这一要求在一般外国人申请入境的情况下是不适用的。难民认定行为的性质决定了在处理难民地位申请时既要充分考虑难民保护的人道主义性质，又要有效排除出入境管理政策和外交考量等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制定一部与出入境管理法相独立的、以难民的人权保护为目的的难民法，无疑会对难民制度的公正性、人道性提供有力保障。

再次，独立的难民法有助于国家有效履行国际义务。“条约必须信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4]这一原则要求各国诚实、有效地履行其因参加国际条约而产生的义务。古德温·基尔认为：“虽然各国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实施公约乃属各国裁量范围内的事项，但是对于公约当事国而言，其所采取的措施将被根据是否能保证该国诚实、有效地履行其国际义务这一标准而被加以评价。”^[5]就国内立法而言，用不同的法律来规范目的和性质各不相同的一般出入境管理事务与难民事务，有望避免出入境管理政策和外交考量等对难民保护之人道主义性质的侵蚀。在此意义上，可以认

为,独立的难民法乃是保障国家有效地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安全阀。

(二)《难民法》凸显了正当程序(due process)和人权保护的价值理念

1.《难民法》与正当程序

国际难民法理论认为,由于提交难民地位申请伴随的危险以及错误的审查结果所带来的重大后果,因此,有必要在难民地位审查的所有阶段给予申请者充分的程序保障。

联合国难民署指出,这种保障“来源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规定的向外国寻求并享受庇护的权利,也来源于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有关人权的国际性、区域性文书以及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结论会所产生的责任”^[6]。1977年,联合国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在其有关难民国际保护的第8号结论中就难民地位审查的基本程序提出了建议,内容包括:申请者应当就将要进行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指导;申请者应被给予必要的便利——包括称职的翻译人员提供的服务,以便将其申请提交相关机构;申请者还应当被给予与难民署代表取得联系的机会,且这一机会应当被及时告知;被认定为难民者应当因此而被告知结果,并被发给证件以证明其难民地位;没有被认定为难民者应当被给予合理的时间以申请对所作出的决定进行正式的再次审查。哈撒韦认为,联合国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会“有关难民国际保护的结论”虽然不是法律,但是因为其所包含的标准“是由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且在制定重大保护政策和指导实践方面负有明确责任的正式机构”以“全体同意的形式”通过的,因此,“具有很强的政治权威”^[7]。

韩国《难民法》中有关难民地位申请的提出与审查的规定体现了国际难民法对正当程序的要求。首先,在对申请程序进行必要的指导方面,《难民法》除规定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在其办公地点“放置难民认定申请所需资料,开示本法规定的申请受理方法及难民申请者的权利等必要事项”之外,还明确要求出入境管理人员对难民地位申请的咨询者或者明确表明难民地位申请意愿的外国人提供积极的帮助。其次,《难民法》第8条和第12条分别规定了获得翻译和律师帮助的权利。由于难民地位申请者一般而言处于相对脆弱的境地,其身处于外国的环境中,可能在将自己的申请用非本国语言提交外国当局方面面临技术和心理

上的重大困难,而且,难民地位申请者并不一定精通被认定为难民的条件以及外国的法律制度,很多情况下,如果没有相应的帮助则无法明确陈述与难民地位申请相关的事实。因此,为使难民地位申请者顺利完成申请程序,向其提供翻译和法律帮助是十分必要的。而韩国《难民法》的上述相关规定恰恰符合这一要求。最后,《难民法》第21条至第27条对申诉程序,第29条对与难民署的合作分别予以规定,这些也都体现了联合国难民署方案执行委员结论中有关正当程序的要求。

2.《难民法》与人权保护

韩国《难民法》第1条规定,该法的目的是:“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规定难民的地位和待遇等事项”。这一目的设定使韩国《难民法》具有了很强的人权保护色彩,而这种人权保护色彩除了反映于上文所述有关正当程序的规定之外,更加直观地体现于有关难民地位审查期间申请者待遇的条款之中。

具体而言,《难民法》的规定涉及了难民地位审查期间申请者的衣、食、住问题、就业问题、医疗援助问题和教育问题,并赋予法务部长官在这些方面向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援助的权力。

国家实践证明:因为难民地位审查既涉及事实问题又涉及法律问题,特别是很多情况下甚至需要东道国的外交机关收集难民地位申请者国籍国的相关信息,因此往往耗费时日。在短则数月、长则数年的难民地位审查期间,如何保障没有经济来源的难民地位申请者的基本生存便成为东道国无法回避的问题之一。对于该国而言,这既是人权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因为,如果外国人在难民地位审查期间“没有足够的资金保障,将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8],从而给东道国的社会稳定造成威胁。

各国实践往往采取以下方式应对上述问题:其一是允许外国人在难民地位审查期间就业;其二是禁止就业但为其提供生活援助。前者如加拿大、美国、英国等,而日本的实践则代表了后者^[9]。从其规定来看,韩国《难民法》兼采了以上两种方式,即既规定了法务部长官“可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向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生活费等援助”,又规定“从难民地位申请之日起超过6个月,法务部长官可根据总统令的规定许可难民地位申请者就

业”。这些规定考虑到了难民地位申请者所处的特殊境况,体现了对难民地位申请者的人文关怀。

此外,韩国《难民法》中有关被认定为难民者待遇的规定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护难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人道主义目的,这也是韩国《难民法》凸显人权保护理念的例证。

(三)《难民法》存在的不足

任何法律都不可能完美无瑕。韩国《难民法》在具有上述优点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关于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在国会审议过程中,《难民法案》中的“因贫困等理由无法聘请律师的,可由国库负担聘请律师费用”的内容未能获得通过。虽然《难民法》规定“难民地位申请者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但是,可以合理地认为,如果不明确规定难民地位申请者可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并制定相关程序,那么对于那些经济贫困的难民地位申请者而言,《难民法》中的此项权利就有可能成为有名无实的权利。其二,关于难民地位审查期间对申请者援助的问题。《难民法案》中关于向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生活费等援助和就业问题使用了命令性的“必须”一词,而在《难民法》中采用的是裁量性的“可以”一词,由此,是否向难民地位申请者提供相应援助以及是否允许其就业便成为法务部长官的裁量事项。这样一来,在发生既无法获得生活援助又被禁止就业的情况下,难民地位申请者的基本生活来源将有可能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这将不可避免地对其顺利完成难民地位申请程序造成很大的制约。

当然,瑕不掩瑜。联合国难民署对于韩国《难民法》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其在亚洲地区打下了非常重要的基础。事实上,韩国《难民法》独立的立法形式、严谨的程序设计以及内容中体现出的正当程序和人权保护的价值理念既契合近年国际难民法理论发展的动向,又反映了国际难民保护领域良好的国家实践,因此,其立法经验是很值得借鉴的。

三、韩国《难民法》对我国难民立法的启示

我国于1982年加入了《难民公约》,开始正式承担难民保护的义务。我国《宪法》第3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庇护的权利。”1985年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15条规定:“对因为

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但是,直到2012年6月30日《出境入境管理法》的通过,我国国内法中才有了与难民问题直接相关的规定。《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6条规定:“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难民地位甄别期间,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从内容上看,虽然第46条规定了难民和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停留、居留,但对于依何种标准和程序认定难民,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和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停留、居留之外享有何种权利等难民事务中若干重要问题并无涉及。因此,特别是在处理难民地位甄别事务时,我国相关部门仍难以避免多年以来的因无法可依而遇到的尴尬。^[10]由此可见,为依法处理难民事务,切实保障我国有效地履行国际义务,进一步的国内难民立法活动已经势在必行。

借鉴韩国《难民法》的经验,本文认为,我国难民立法活动中至少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首先,在立法形式的选择上,虽然在《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的审议过程中有人建议对难民问题作专章规定^[11],但本文认为,值得提倡的立法形式应是制定一部独立的难民法,而不宜采取在现有的《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加入有关难民的章节或条款的形式。这是因为:第一,鉴于本文论述的难民事务与一般的出入境管理事务在目的和性质上的不同,不宜将二者置于同一部法律之下加以规范。第二,从各国的难民立法实践来看,与具有长期的移民立法史的英、美、加、澳等国家多采取在移民法(外国人法)中专章对难民问题加以规定这一立法形式不同的是,近年,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国内难民立法实践中倾向于制定独立的难民法。例如:巴西1997年的《国家难民法》(《National Refugee Act》)、坦桑尼亚1998年的《难民法》(《Refugee Act》)、南非1998年的《难民法》(《Refugee Act》)等。此外,随着近年来国际难民法理论的发展以及国内外难民保护团体的呼吁和压力,在原本以一部法律规范出入境管理和难民事务的国家,也逐渐出现了制定独立的难民法的立法动向。除了本文所述的韩国《难民法》的制定之外,日本的实践可作为很好的例证。日本于1981年修改《出入境管理法》,在其中加入了有关难民地位审查程序

和标准的规定,初步建立起了本国的难民制度。^[12]但是,由于法务省统辖出入境管理和难民事务,其难民地位审查程序的公正性和效率越来越受到批判,因此,早在2003年3月5日,民主党的江田五月等三名议员就向日本国会提交了《关于难民等保护的法案》^[13],由此引发了日本制定独立难民法的讨论。直至今日,这一讨论仍在理论界、政府部门以及民间的难民保护团体内持续发酵。

其次,应在难民法的立法目的上凸显人权保护的理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主要目的之一乃是“竭力保证难民可以最广泛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从诚实履行国际义务的角度而言,我国难民立法以难民的人权保护为其主要目的是理所应当。另外,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根据现代人权法理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空间范围及其管辖权所及的任何领域。我国难民立法应充分考虑难民地位申请者 and 难民的脆弱性,对于身处我国管辖范围内的这些人,至少应在生存权的保障方面采取内外人平等的原则。这既是国际人权法,也是我国《宪法》对难民立法目的提出的要求。此外,人权保护的理念要求在难民法的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难民所处的特殊境况,在体现实体正义的同时更应突出程序正义。这就决定了,在难民制度的效率与难民等的人权保护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不应以牺牲后者为代价来机械地适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正确的做法应是,在确保难民等人权的前提下“兼顾效率”。这是因为:难民法乃是有关人权保护而不是关于出入境控制与出入境安全的法,在其价值序列中,效率只能列为人权保护之下的次级的价值目标。

四、结语

难民立法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程。由于我国对国际难民法的理论研究还很薄弱,本身又缺乏难民保护和难民立法的相关实践,因此,我国的难民立法不可避免地要借鉴外国经验。韩国《难民法》在形式上表现为独立于《出入境管理法》的专门法,在内容上体现了正当程序和人权保护的价值理念。这些特点既与国际难民法的最新理论发展相契合,又反映了难民保护领域良好的国家实践,因此对于我国难民立法活动而言无疑是值

得借鉴的。当然,韩国《难民法》的实际效果如何,尚有待于2013年7月1日起该法施行后的实践的检验。这同时也对我国难民法学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即,应在对韩国《难民法》保持持续关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对其的理论研究,以期我国的难民立法活动提供更多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参考文献]

- [1] 吴慧. 国际法中的难民问题[J]. 国际关系学院学报, 1998(4): 7-12.
- [2] 山本理絵. 难民認定における申請者の手続的権利保障: 行政手続段階を中心に[J]. 立命館法政論集, 2012(10): 1-38.
- [3] HCR/IP/4/ENG/REV.1. Handbook on Procedures and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Refugee Status under the 1951 Convention and the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M]. Geneva: UNHCR, 1992: 28.
- [4] 周鲢生. 国际法[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555.
- [5] GUY S, GOODWIN-GILL, JANE MCADAM. The Refugee in International Law[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528.
- [6] UNHCR TOKYO. Fair and efficient asylum procedures: a non-exhaustive overview of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B/OL]. (2005-09-02) [2013-06-01]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32ae9204.html>.
- [7] HATHAWAY JAMES. The Rights of Refuge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13.
- [8] 王元君. 关于建立我国难民保护法律制度的几点思考[J]. 公安研究, 2005(12): 46-51.
- [9] 岩田陽子. 我が国の難民認定制度の現状と論点[J]. 調査と情報, 2011(710): 9-10.
- [10] 莎仁高娃, 徐杰. 试析我国难民事务管理的缺失[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2(1): 10-12.
-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M].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12: 239.
- [12] 赵向华. 论日本的难民甄别制度[J]. 北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6): 86-90.
- [13] 第159回国会法務委員会. 会議録第11号[EB/OL]. (2004-04-15) [2014-06-02] <http://www.kuniomi.gr.jp/chikudo/kokkai/kaigi/159-hou-11.html>.

[责任编辑 冯立荣]

Commentaries on the Refugee Act of South Korea and the Inspiration to Chinese Refugee Legislation

ZHAO Xiang-hua

(Law School of 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Anyang, Henan 455000, China)

[**Abstract**] In South Korea, affairs relating to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are regulated by Refugee Act, but not Immigration Control Act. The provisions of Refugee Act reflect the idea of due process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The experience of South Korea on Refugee Act gives some inspiration to Chinese refugee legislation. Specifically, fo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affairs in their purposes and natures, China should enact an independent Refugee Act like South Korea, which set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s one of its main purposes, and makes its provisions reflect the requirements of due process.

[**Key words**] Refugee Act of South Korea; refugee legislation; refugee status; Refugee Convention

(上接第 109 页)对社会保障最优税率进行了求解。由以上模型可知,在封闭的经济环境中,社会保障税的开征可以得到税制的优化,而且可以保证社会经济生产的效率,因此社会保障税开征并不存在某些学者所指的最优税率不存在的矛盾。可以得出结论:经由税收方式由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会保障税,可以解决社会保障基金征缴困难的问题,促进资源配置效率与社会公平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北京政协网.关于推动北京养老服务体系社会化进程的提案[EB/OL].(2010-04-12) [2014-09-19]<http://news.sina.com.cn/c/2010-04-12/112120056295.shtml>.
- [2]邓珂.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问题研究[D].昆明: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经济学院,2011.
- [3]张磊,王学亮.对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几点思考[J].商业经济,2011(6):1-2.
- [4]刘植才,杨文利.对开征社会保障税的理论依据及现实意义[J].税务研究,2011(2):49-54.

[责任编辑 冯立荣]

On the Effect of Levying Social Security Tax in China

SHAO Xiao-yan

(AI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Dalian Jiaotong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21, China)

[**Abstract**] A serious shortage of social security fund is a problem in our country'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key to solve this problem is levying social security tax and putting it to special use. By establishing the economic mode, analyzing the effect of social security tax and solving the optimal tax rate, we come to a conclusion that imposing social security tax can resolve the contradictions of efficiency in resource utilizing and social equity, and promote the unity of efficiency in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social equity.

[**Key words**] social security tax; social security fund; effect analysis